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企業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- (101.09.20)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- (101.10.03)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- (102.03.12)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- (102.03.12)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
- (102.11.07)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- (102.12.04)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- (103.06.19)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- (105.09.01)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- (105.09.14)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- (105.10.05)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- (108.10.17)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- (108.11.13)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依據民國101年7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畢業門檻表，訂定「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門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系105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之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 檢核機制：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，交由畢業門檻檢核委員會認定，檢核委員由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請畢業班導師列席。檢核委員會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，檢核大四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，並依系務發展檢討修正本要點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：

畢業門檻	檢定機制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務專題能力：選修實務專題製作參與成果發表會，獲評佳作以上。2. 競賽：在校修習期間參與全國性商管相關專業競賽活動獲獎者。3. 考試：錄取商管研究所或通過公職相關考試者。4. 實習：完成商管相關校外實習，獲得 6 學分以上者。5. 證照：取得本系學生證照獎勵一覽表中所定之證照至少 2 項。6. 政府學程計畫：修習勞動部就業學程或教育部產業學院，完成且成績通過者。 <p>*如未達以上指標其中之 2 項者，得以參與補救教學，經檢測及格後，始可畢業。</p>	本系學生須通過左列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中之 2 項，始可畢業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分為校訂及系訂項目，校訂參考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際語言中心訂定項目及系訂項目作為本系學生畢業門檻。

第六條 未達畢業門檻之補救教學：前項補救教學由導師視各項門檻指標，輔導完成所需達到之畢業條件，或經由選修校所開設共同補救課程通過校訂補救教學課程

學分。

第七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：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時間為大四上學期期中考之前，未達畢業門檻者，必須於畢業考前完成前述畢業條件。

第八條 宣導與說明：本系於每學年新生入學指導程序中，清楚說明畢業門檻，並將相關規定置於系網頁中；各班導師於訓育時間加強宣導畢業門檻規定，大四導師應製作畢業門檻檢核表請學生簽名確認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